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 強制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凡保險單紅利係適用財政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其計算公式如下： ${}_tD_x^s = k_1 \times (r - i) \times {}_t\tilde{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S_x - {}_tV_x) \text{ 式中 } {}_tD_x^s \geq 0, t \geq 1$ 其中， ${}_tD_x^s$：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r：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 i：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_t\tilde{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k_1：等於一，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 q_{x+t-1}：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Q_{x+t-1}：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 ${}_tS_x$：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_t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k_2：等於一，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	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自 92 保單年度起，保險單紅利的計算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保單，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將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不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無	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分紅保險單

為維護保戶權益，南山人壽分紅保險單與朝陽人壽分紅保險單係以二個區隔帳戶分別管理及計算紅利分配。

南山人壽分紅保險單

本公司依下列保險單紅利計算方法計算保險單週年紅利、保險單長春紅利及保險單滿期紅利。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1. 每一會計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本公司結算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之稅前損益。 2. 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依據各保單的貢獻比例並評估長期之分紅績效及清償能力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該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經董事會核定，上述分配與所有要保人之總額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3. 前項貢獻比例係指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 4.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1 + \frac{i_t}{2})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 ：第 t 年度的資產額份。 L_t ：第 t 年度的保單數。 G_t ：第 t 年度的保費收入。 i_t ：第 t 年度的投資收益率。 d_t ：第 t 年度給付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W_t ：第 t 年度給付的解約金費用。 D_t ：第 t 年度給付的紅利金額。 E_t ：第 t 年度攤分的費用。 B_t ：第 t 年度若有保單所載之其他非 d_t 之保險金給付項目。	1. 分紅保險單業務係依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791 號令辦理之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保單紅利部分並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經營情況調整左述資產額份的計算公式。

朝陽人壽分紅保險單

朝陽人壽福利年年還本終身保險(S50)

朝陽人壽鉑金歲月終身壽險(S60)

朝陽人壽萬寶朝宗終身壽險(S61)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投保年齡 x 歲者，其第 t 保單年度應得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以 ${}_t Div_x$ 表示： ${}_t Div_x = d^s \times (r - i) \times ({}_t V_x + {}_{t-1} V_x) / 2 + d^r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max[({}_t S_x - {}_t V_x), 0] + d^e \times (E_p - E_a)$ r：資產投資收益率 i：計算保費預定利率 d^s：利差紅利之分紅比例 ${}_t 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_{t-1} V_x$：第 $t-1$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包含第 $t-1$ 保單年度末應付之生存保險金） d^r：死差紅利之分紅比例 q_{x+t-1}：第 t 保單年度之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Q_{x+t-1}：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之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 ${}_t S_x$：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額 d^e：費差紅利之分紅比例 E_p：假設可使用費用 E_a：實際使用費用	1. 分紅保險單業務係依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791 號令辦理之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保單紅利部分並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經營情況調整左述的計算公式。